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健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 Vigorous King Limited(「**Vigorous King**」)(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余柏麟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Vigorous King 已向兩名人士(「**買方**」)分別訂立了買賣協議，Vigorous King 同意出售及每名買家同意向 Vigorous King 購買 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如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Vigorous King 持有 6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每名買方將分別持有 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Vigorous King 將持有 44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5%。Vigorous King 將仍然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將不會改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 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